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此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348,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993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9945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9993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0股^b。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98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99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b注：公司原披露的股本转增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1股，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时，由于末位数取舍原因，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的转增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8780股，本次转增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办理结果为准。】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95,348,60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0,600,18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以下A股股东：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1	朱兴明
2	01*****318	李俊田
3	01*****210	杨春禄
4	01*****289	宋君恩

5	00*****759	姜勇
6	01*****730	唐柱学
7	00*****260	刘迎新
8	01*****437	柏子平
9	01*****673	张卫江
10	01*****240	刘宇川
11	01*****036	李芬
12	00*****390	陆松泉
13	01*****947	潘异
14	01*****663	陈本强
15	01*****922	李晓春
16	00*****675	熊礼文
17	00*****312	李友发
18	01*****648	周斌
19	01*****302	刘国伟
20	08*****293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015,950	21.63%			171,994,964		171,994,964	344,010,914	21.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015,950	21.63%			171,994,964		171,994,964	344,010,914	21.6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332,659	78.37%			623,256,612		623,256,612	1,246,589,271	78.37%
1、人民币普通股	623,332,659	78.37%			623,256,612		623,256,612	1,246,589,271	78.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795,348,609	100%			795,251,576		795,251,576	1,590,600,185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590,600,185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为 0.51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相应增加，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 2 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宋君恩 吴妮妮

咨询电话：0755-83185787

传真号码：0755-83185659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